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2008

事项版本：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2008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0117002008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1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申请资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销售无性繁殖的非主要农作物器官、组织以及不宜包装的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人员，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销售柑桔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防虫大棚；

（二）销售香蕉、菠萝等组织培养苗的，应当具有二百平方米以上的组织培养室、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配备超净工作台和相应的冷藏、消毒等设备；

（三）销售种球、块茎、块根的，应当具有一百平方米以上的仓储设施和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其中经营脱毒种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冷藏、消毒和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

（四）销售其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符合检疫性病虫隔离条件的繁育基地。

申领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一个以上相应类别的登记品种。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太靖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梁世华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建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 .A4规格，2. 加盖申请人 公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人基本情况（提供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有1名以上检验人员及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或退休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种子生产地点符合制种要求的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登记品种证书（申领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具有防虫大棚材料的说明、实景照片及5年以上租赁合同或自建材料（申请销售柑桔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8	具在组培、检验、仓储设施的承诺书、说明及实景照片（申请销售香蕉、菠萝等组织培养苗或种球、块茎、块根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9	冷藏、检验、消毒设备清单、实景照片和购置发票（申请销售香蕉、菠萝等组织培养苗或种球、块茎、块根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10	具在符合检疫性病虫害隔离条件的繁育基地的说明、实景照片及5年以上租赁合同或自建材料（申请其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必须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修正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1-01
	条款内容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七条
	依据文号	2016年第5号
	条款号	第二章 第七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6-08-15
	条款内容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条款号	第二章、第八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实施日期	2016-08-15

		条款内容	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2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5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6-08-15	
	条款内容	第九条 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冷藏库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3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以上、仓库20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二）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3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10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三）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5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十）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	

			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十一）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 第5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6-07-08	
	条款内容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种子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销售无性繁殖的非主要农作物器官、组织以及不宜包装的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人员，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一）销售柑桔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防虫大棚；（二）销售香蕉、菠萝等组织培养苗的，应当具有二百平方米以上的组织培养室、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配备超净工作台和相应的冷藏、消毒等设备；（三）销售种球、块茎、块根的，应当具有一百平方米以上的仓储设施和三十平方米以上的检验室，其中经营脱毒种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冷藏、消毒和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四）销售其他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的，应当具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符合检疫性病虫隔离条件的繁育基地。 申领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一个以上相应类别的登记品种。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依据文号	2016年 第5号	
	条款号	第二章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实施日期	2016-08-15	
	条款内容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二）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三）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四）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五）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六）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将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备案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法律法规，依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接受、配合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http://www.zjsf.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